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港幣30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如剔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重估收益港幣54億元，同時不計今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影響，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淨利潤實際同比增長6%。大部分業務表現良好，尤其是近年來通過優化存量資產及新增投資為盈利提供了新的動力。

董事會決定增加中期股息至每股港幣0.15元，較去年同期多派港幣0.04元。我們希望未來持續提高分紅。

## 業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板塊淨利潤為港幣243億元。如剔除匯率折算的影響，淨利潤增幅為5%，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於銀行和證券。

中信銀行的淨利潤同比增長7%，至人民幣257億元。期內，銀行的收入結構進一步改善，非息收入佔比從去年同期的35%上升至今年的39%。調整資產結構仍是中信銀行的工作重點之一，低收益的同業資產持續收縮，更多資源投入到信貸業務。淨息差同比上升12個基點至1.89%。

中信信託的主營業務保持平穩發展，但上半年盈利同比減少24%，主要由於其持有的中國宏橋集團股價波動帶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中信保誠人壽上半年的保費收入和投資收益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但所得稅費用增加導致淨利潤同比下降5%。中信證券繼續領跑行業，盈利同比增長13%至人民幣56億元。

今年上半年，製造業板塊淨利潤增長37%至港幣24億元。其中，中信泰富特鋼淨利潤同比上升31%達港幣16億元。旗下三家特鋼廠上半年的總銷量為570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4%，主要來自於新收購的青島特鋼。今年六月，我們又收購了位於江蘇省的華菱錫鋼，現改名為靖江特鋼。該鋼廠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年產60萬噸無縫鋼管和60萬噸棒材的生產能力。

中信戴卡持續保持良好增長，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97億元，同比上升30%。期內，戴卡共銷售鋁輪轂2,700萬隻以及鋁鑄件4萬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0%和3.4%。為滿足市場需求，中信戴卡積極提高產能，擴大了位於秦皇島總部以及成都和無錫生產基地的規模，美國分廠的產能利用率也在穩步提升。

中信重工上半年錄得淨利潤逾人民幣6,300萬元，同比有較大增長，特種機器人是推動業績增長的驅動因素，同時重型裝備業務也獲得進一步改善。

資源能源板塊上半年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港幣13億元，主要受益於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中信澳礦減虧。其中，中信資源盈利同比上升186%至港幣5.29億元，主要因為油價上漲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中信金屬上半年的利潤錄得喜人增長，達港幣7.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中信金屬於今年六月簽署協議收購加拿大艾芬豪礦業19.5%股權。交易完成後，中信金屬將成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艾芬豪礦業目前正在南部非洲開發項目。

上半年，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提產增效為重點，生產和運營保持穩定。期內，磁鐵精礦粉的產量再創新高，出口量超過940萬濕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0%。我們也持續提升港區陸上設備的自動化程度，並在使用轉運設施的基礎上啟用了自卸轉運船，使港口貨物裝載效率不斷提高，上半年發運船數增加18%。隨着全部六條生產線的提產，以及在選礦工藝和技術等方面持續性的努力，項目的運營成本進一步降低。

由於鋼鐵企業日益重視減排環保，市場對中信澳礦65%左右品位的高質量磁鐵精礦粉的需求越來越大。目前高品位產品的溢價在擴大，中信澳礦作為優質精礦粉生產商，將會在這個市場轉變中受益。

儘管中信澳礦在運營上取得不錯的成效，同時也受惠於鐵礦石價格的上升，但項目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仍面臨許多挑戰。去年，西澳高等法院就中信澳礦向礦山業主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作出裁決，我們已提出上訴。目前該裁決對項目的生產成本造成極大影響。另外，Mineralogy拒絕向政府申請項目生命期所需的重要批文，其中包括用於存放廢石和尾礦的土地及批准。因此，我們不得不採用臨時的存放方案，但這種做法不但成本高昂而且效果也不理想。正如我一直所強調的，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需要各利益相關方的通力合作。

工程承包業務上半年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7億元，其中中信建設的盈利增長主要來自節稅以及投資收益，同時中信工程設計的項目穩步推進。上半年兩家公司新簽多個項目。中信建設新簽合同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中包括哈薩克斯坦的公路改造、馬爾代夫的社會住房開發以及韓國的度假工程項目。中信工程設計成功簽約了位於湖北的一個物流中心項目，合同額達人民幣7億元，創該公司設計類項目的最高紀錄。

房地產業務利潤同比減少17%至港幣47億元，而去年同期盈利中包含出售兩棟上海寫字樓錄得的收益。上半年板塊的利潤主要來自於持有中國海外10%的權益，以及香港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中已出售並交付的單位所錄得的收益。

### 抓住機遇，提升價值

我們積極發揮中信獨特的平台和資源優勢為增量資產賦能，使其在較短時間內提升盈利水平。

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業務去年加入中信大家庭後，在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餐廳數量和盈利均快速提升。中信發揮了在房地產領域的資源優勢，推動麥當勞與恒大、中國海外、碧桂園和融創四大房地產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優先選址，加快開店進程。過去十二個月，麥當勞在中國內地共開設了三百多家新餐廳，目前在內地和香港的餐廳數量已超過三千家。另外，中信也促成了麥當勞與騰訊及順豐的合作，提升了麥當勞的數字化零售和外送服務水平。

另一個例子就是青島特鋼。自去年收購以來，中信泰富特鋼憑借技術和管理上的優勢，提升青島特鋼的生產工藝和效率，實現了產品質量的飛躍。通過對採購和銷售的精細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大幅改善了盈利能力，使青島特鋼在短時間內扭虧為盈。而靖江特鋼的加入，使中信泰富特鋼的無縫鋼管的品種和規格更加齊全，覆蓋中厚壁及薄壁無縫鋼管整個系列。這兩項收購更加鞏固了中信泰富特鋼的行業龍頭地位。

我們還積極優化存量資產。今年上半年出售了中國內地的三條收費公路，實現利潤港幣13億元。另外，我們在優化資產配置，積極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的方面有成功的經驗。此前，中信通過向中國海外出售內地住宅業務的交易獲得了其10%的股權，今年上半年該部分權益的盈利貢獻較出售前大大提高。期內，中國海外以及各項新投資的盈利貢獻超過9%。

## 結語

中信股份在上半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我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和付出。我們會不斷優化業務佈局，抓住市場發展機遇，通過務實的管理和扎實的經營，為股東創造價值。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139,019	125,331
利息支出		(76,806)	(68,574)
淨利息收入	4(a)	62,213	56,7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300	30,2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86)	(2,24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29,314	28,038
銷售收入	4(c)	155,244	110,045
其他收入	4(d)	11,552	5,150
		166,796	115,195
收入總計		258,323	199,990
銷售成本		(126,526)	(97,013)
其他淨收入		3,067	8,639
資產減值損失		(249)	(27,885)
信用減值損失		(31,696)	不適用
其他經營費用		(46,859)	(33,08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43	40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030	3,5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12	3,89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61,945	58,455
財務收入		805	651
財務支出		(6,153)	(5,365)
財務費用淨額	5	(5,348)	(4,714)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6	56,597	53,741
所得稅費用	7	(11,797)	(10,755)
本期淨利潤		<u>44,800</u>	<u>42,98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0,668	32,23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36	336
—非控制性權益		<u>13,796</u>	<u>10,416</u>
本期淨利潤		<u>44,800</u>	<u>42,98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及稀釋後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05</u>	<u>1.1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u>44,800</u>	<u>42,986</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不適用	(3,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6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4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39	43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74)	73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7,383)	19,682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	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30)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u>(3,741)</u>	<u>16,963</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41,059</u>	<u>59,94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7,726	44,81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36	336
—非控制性權益	<u>12,997</u>	<u>14,799</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41,059</u>	<u>59,94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b>822,519</b>	924,584
拆出資金	<b>244,419</b>	205,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b>46,016</b>	79,339
應收款項	<b>171,278</b>	149,20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1,820
合同資產	<b>3,436</b>	不適用
存貨	<b>60,956</b>	58,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80,986</b>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i>10</i> <b>3,904,130</b>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i>11</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405,874</b>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588,631</b>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809,964</b>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807,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100,735</b>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b>40,144</b>	37,418
固定資產	<b>198,438</b>	196,047
投資性房地產	<b>33,068</b>	33,073
無形資產	<b>13,444</b>	23,721
商譽	<b>23,705</b>	23,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6,442</b>	48,585
其他資產	<b>34,765</b>	47,477
<b>總資產</b>	<b>7,628,950</b>	<b>7,520,739</b>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621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2,023	954,638
拆入資金	80,095	90,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34	-
衍生金融負債	45,205	80,075
應付款項	249,753	226,11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3,334
合同負債	5,159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393	160,902
吸收存款	12 4,226,730	4,056,158
應付職工薪酬	17,751	20,429
應交所得稅	8,862	13,446
借款	13 147,031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777,729	653,371
預計負債	11,356	5,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75	9,438
其他負債	22,155	26,332
<b>總負債</b>	<b>6,814,272</b>	<b>6,727,098</b>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7,873
儲備	176,621	161,368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566,204</b>	<b>550,951</b>
非控制性權益	248,474	242,690
<b>股東權益合計</b>	<b>814,678</b>	<b>793,641</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7,628,950</b>	<b>7,520,739</b>

## 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10月24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了對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和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的控制。其中，青島特鋼是中信集團於2017年5月15日從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中期賬目時，視同翰星和青島特鋼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控制時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並按照注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編製和重述。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a) 編製基礎(續)

除採納下列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外，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sup>(2)</sup>

(1)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賬目影響見附註2(c)。

(2) 採納上述修訂及解釋公告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1)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尚未確定。

此等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7,861百萬元。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HKFRS 9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9」)，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賬目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9。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HK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化。

當期適用HK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如下。實施HKFRS 9的影響見附註2(c)。

####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金融資產

#####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1) 分類和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2) 減值(續)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HKFRS 15」)，HKFRS 15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賬目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15。

根據HKFRS 15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相關影響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當期適用HKFRS 15的具體會計政策如下。實施HKFRS 15的影響見附註2(c)。

#### 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收入(續)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資產。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b)金融工具。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簽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應付退貨款；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應收退貨成本。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 收入(續)

##### (iii) 銷售商品收入(續)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c)(ii) (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72)	-	924,512
拆出資金	205,346	(196)	-	205,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0	(91,350)	-	-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	-	79,339
應收款項	149,204	(8,563)	(2,089)	138,5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	(1,820)	-
合同資產	-	-	3,526	3,5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44)	-	65,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8,374)	-	3,713,512
金融資產投資	-	531,754	-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512,451	-	512,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74,199	-	774,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44,789)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8,644	14	(497)	98,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5	555	5	49,145
其他資產	47,477	(188)	-	47,289
資產合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應付款項	226,110	-	(1,825)	224,28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	(3,334)	-
合同負債	-	-	4,708	4,708
應交所得稅	13,446	(1,752)	(8)	11,686
預計負債	5,474	4,971	-	10,445
其他負債	26,332	-	165	26,497
負債合計	6,727,098	3,219	(294)	6,730,023
儲備	161,368	(4,711)	(550)	156,107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677)	(31)	239,982
股東權益合計	793,641	(7,388)	(581)	785,67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註釋： 本附註僅披露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時受影響的科目。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 (ii) 將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HK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列示 的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列示 的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924,584	-	(72)	924,512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5,346	-	(196)	205,150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79,339	-	-	79,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349	-	(44)	65,305
應收款項(註釋(a))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9,204	(7,336)	(1,227)	140,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21,886	(7,068)	(8,368)	3,706,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7,068	(6)	7,062
	<u>3,721,886</u>	<u>-</u>	<u>(8,374)</u>	<u>3,713,512</u>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 (ii) 將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列示 的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列示 的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75,560	(75,56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5,790	(15,7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44,789	(644,789)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524,283	7,471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07,884	(463)	507,4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363	(333)	5,030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68,175	6,024	774,199
	<u>1,805,705</u>	<u>-</u>	<u>12,699</u>	<u>1,818,404</u>

註釋：

- (a) 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為HKFRS 9調整後、HKFRS 15調整之前的金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 (iii)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HK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 計提的 損失準備/ 按HKAS 37 確認的預計負債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 計提的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2	72
拆出資金	1	-	196	1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4	44
應收款項	9,699	-	1,227	10,9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321	-	8,368	121,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註釋(b))	-	-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	(1,65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64	(4,064)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900	(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註釋(b))	-	403	733	1,1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240	(24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174	431	4,605
	128,738	-	9,939	138,677
表外信貸資產	481	-	4,971	5,452
	129,219	-	14,910	144,129

註釋：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核算，不影響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眼面價值。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 (iv) 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對股東權益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調整為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後的賬面價值：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91,554	(7,603)	45,088	242,690
HKFRS 9重分類影響	(198)	198	-	-
HKFRS 9重新計量影響	(7,956)	3,231	-	(2,677)
HKFRS 9對一般風險準備影響	(14)	-	14	-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9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223	(209)	-	-
HKFRS 9影響數合計	<u>(7,945)</u>	<u>3,220</u>	<u>14</u>	<u>(2,677)</u>
收入確認時點/時段發生變化的影響	(17)	-	-	(1)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時確認進度調整的影響	(36)	-	-	(30)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15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497)	-	-	-
HKFRS 15影響數合計	<u>(550)</u>	<u>-</u>	<u>-</u>	<u>(31)</u>
2018年1月1日餘額	<u>183,059</u>	<u>(4,383)</u>	<u>45,102</u>	<u>239,982</u>

### 3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03,068	34,994	61,125	4,015	5,270	49,822	29	-	258,323
分部間收入	(220)	2,065	111	63	3,123	624	-	(5,766)	-
報告分部收入	<u>102,848</u>	<u>37,059</u>	<u>61,236</u>	<u>4,078</u>	<u>8,393</u>	<u>50,446</u>	<u>29</u>	<u>(5,766)</u>	<u>258,323</u>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167	695	51	54	2,169	(134)	28	-	4,030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00	694	18	-	31	369	-	-	1,312
財務收入(附註5)	-	159	188	177	166	71	680	(636)	805
財務支出(附註5)	-	(1,040)	(680)	(22)	(303)	(903)	(3,711)	506	(6,153)
折舊及攤銷(附註6)	(1,728)	(1,405)	(2,109)	(68)	(106)	(2,011)	(30)	-	(7,457)
資產減值損失	1	(88)	(113)	-	-	(49)	-	-	(249)
信用減值損失	(31,707)	22	(33)	1	62	(41)	-	-	(31,696)
稅前利潤/(損失)	<u>44,228</u>	<u>2,084</u>	<u>3,391</u>	<u>739</u>	<u>6,395</u>	<u>4,836</u>	<u>(3,920)</u>	<u>(1,156)</u>	<u>56,597</u>
所得稅費用	(8,664)	(358)	(752)	(40)	(1,165)	(996)	(95)	273	(11,797)
本期淨利潤/(損失)	<u>35,564</u>	<u>1,726</u>	<u>2,639</u>	<u>699</u>	<u>5,230</u>	<u>3,840</u>	<u>(4,015)</u>	<u>(883)</u>	<u>44,800</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4,256	1,279	2,406	704	4,747	2,498	(4,339)	(883)	30,668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u>11,308</u>	<u>447</u>	<u>233</u>	<u>(5)</u>	<u>483</u>	<u>1,342</u>	<u>324</u>	<u>-</u>	<u>14,132</u>
	2018年6月30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10,250	129,313	138,195	46,260	159,637	158,456	183,941	(197,102)	7,628,95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488	14,776	978	688	37,163	10,649	993	-	100,7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7,509	6,389	192	-	20,043	6,011	-	-	40,144
分部負債	6,437,663	166,905	84,389	32,884	94,246	84,901	202,223	(288,939)	6,814,272
其中：									
借款	5,114	39,851	32,002	2,353	7,936	33,138	52,312	(25,675)	147,031
已發行債務工具	<u>662,613</u>	<u>-</u>	<u>150</u>	<u>-</u>	<u>-</u>	<u>3,862</u>	<u>111,104</u>	<u>-</u>	<u>777,729</u>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重述)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89,943	32,172	40,937	3,653	1,228	32,037	20	-	199,990
分部間收入	(233)	1,821	119	106	55	494	-	(2,362)	-
<b>報告分部收入</b>	<b>89,710</b>	<b>33,993</b>	<b>41,056</b>	<b>3,759</b>	<b>1,283</b>	<b>32,531</b>	<b>20</b>	<b>(2,362)</b>	<b>199,990</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065	363	28	-	2,003	45	2	-	3,5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04	543	-	-	2,786	266	-	-	3,899
財務收入(附註5)	-	178	151	89	291	47	430	(535)	651
財務支出(附註5)	-	(1,082)	(457)	(42)	(218)	(686)	(3,281)	401	(5,36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1,663)	(1,462)	(1,716)	(70)	(93)	(1,223)	(47)	-	(6,274)
資產減值損失	(27,625)	58	(66)	2	(81)	(173)	-	-	(27,885)
<b>稅前利潤/(損失)</b>	<b>39,037</b>	<b>264</b>	<b>2,348</b>	<b>362</b>	<b>6,250</b>	<b>8,701</b>	<b>(3,245)</b>	<b>24</b>	<b>53,741</b>
所得稅費用	(8,345)	(317)	(491)	(53)	(431)	(1,063)	(53)	(2)	(10,755)
<b>本期淨利潤/(損失)</b>	<b>30,692</b>	<b>(53)</b>	<b>1,857</b>	<b>309</b>	<b>5,819</b>	<b>7,638</b>	<b>(3,298)</b>	<b>22</b>	<b>42,986</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1,276	(266)	1,751	310	5,691	7,084	(3,634)	22	32,234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9,416	213	106	(1)	128	554	336	-	10,752
	<b>21,276</b>	<b>(266)</b>	<b>1,751</b>	<b>310</b>	<b>5,691</b>	<b>7,084</b>	<b>(3,634)</b>	<b>22</b>	<b>32,234</b>
	<b>9,416</b>	<b>213</b>	<b>106</b>	<b>(1)</b>	<b>128</b>	<b>554</b>	<b>336</b>	<b>-</b>	<b>10,752</b>
	<b>30,692</b>	<b>(53)</b>	<b>1,857</b>	<b>309</b>	<b>5,819</b>	<b>7,638</b>	<b>(3,298)</b>	<b>22</b>	<b>42,986</b>

	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6,925,076</b>	<b>129,438</b>	<b>130,381</b>	<b>46,127</b>	<b>159,664</b>	<b>163,835</b>	<b>177,797</b>	<b>(211,579)</b>	<b>7,520,739</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b>分部負債</b>	<b>6,362,774</b>	<b>170,212</b>	<b>77,721</b>	<b>33,626</b>	<b>94,851</b>	<b>95,165</b>	<b>188,253</b>	<b>(295,504)</b>	<b>6,727,098</b>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 3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	2017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b>212,973</b>	159,335	<b>6,992,838</b>	6,902,597
港澳臺	<b>28,351</b>	26,595	<b>521,810</b>	505,686
海外	<b>16,999</b>	14,060	<b>114,302</b>	112,456
	<b>258,323</b>	199,990	<b>7,628,950</b>	7,520,739

###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4 收入(續)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52	6,133
拆出資金	5,419	3,0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1	684
金融資產投資	29,140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24,3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97,135	76,823
債券投資	不適用	14,286
其他	72	39
	<u>139,019</u>	<u>125,331</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42)	(2,9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583)	(23,407)
拆入資金	(2,067)	(1,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92)	(1,330)
吸收存款	(37,700)	(29,3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973)	(10,013)
其他	(149)	(16)
	<u>(76,806)</u>	<u>(68,574)</u>
淨利息收入	<u>62,213</u>	<u>56,757</u>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3,386	4,147
銀行卡手續費	19,313	15,295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49	73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3,005	2,92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5,404	6,998
其他	343	187
	<u>32,300</u>	<u>30,27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2,986)</u>	<u>(2,240)</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9,314</u>	<u>28,038</u>

#### 4 收入(續)

#####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36,645	94,646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4,482	3,819
— 其他服務收入	14,117	11,580
	<u>155,244</u>	<u>110,045</u>

#####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304	3,929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3,775	603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	3,769	246
其他	(296)	372
	<u>11,552</u>	<u>5,150</u>

#####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2,900	1,429
— 外匯	1,680	127
— 衍生金融工具	(276)	2,373
	<u>4,304</u>	<u>3,929</u>

##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123	2,245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u>2,958</u>	<u>3,103</u>
	6,081	5,34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88)</u>	<u>(145)</u>
	5,993	5,203
其他財務費用	<u>160</u>	<u>162</u>
	6,153	5,365
財務收入	<u>(805)</u>	<u>(651)</u>
	<u>5,348</u>	<u>4,714</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22,127	15,893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2,301	1,868
其他	<u>4,249</u>	<u>3,658</u>
	<u>28,677</u>	<u>21,419</u>

## 6 稅前利潤(續)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1,262	1,233
折舊	6,195	5,041
經營租賃費用	4,066	2,761
稅金及附加	1,318	1,137
物業管理費	565	401
營業外支出	144	134
聘請仲介機構費	515	445
	<u>14,065</u>	<u>11,152</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9,756	10,848
土地增值稅	141	12
	<u>9,897</u>	<u>10,860</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1,017	480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71	259
	<u>10,985</u>	<u>11,59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12	(844)
	<u>11,797</u>	<u>10,75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2016年末期：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17年中期：每股港幣0.11元)	<u>4,364</u>	<u>3,200</u>

##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66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32,234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30,668</u>	<u>32,234</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18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已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於2017年6月30日：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0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11元)。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b>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192,554	2,177,528
—貼現貸款	173,225	130,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665	54,143
	<u>2,422,444</u>	<u>2,361,861</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671,873	604,498
—經營貸款	206,503	198,604
—信用卡	388,012	399,228
—消費貸款	270,344	271,016
	<u>1,536,732</u>	<u>1,473,346</u>
	3,959,176	3,835,207
減：貸款損失準備	(113,353)	(113,3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845,823	3,721,886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b>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461	不適用
—貼現貸款	57,846	不適用
	<u>58,307</u>	<u>不適用</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註釋)	58,307	不適用
	<u>3,904,130</u>	<u>3,721,886</u>

註釋：

於2018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港幣6百萬元。

##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228,114
債券投資	976,638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	217,429
股權	24,177
理財產品	2,43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8,888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	316,108
其他	5,268
	<hr/>
	1,809,055
減：減值準備	(4,58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1,804,469</b>

註釋：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87,02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6,069元)已委托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12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07,798	1,947,517
—個人客戶	317,377	281,084
	<u>2,125,175</u>	<u>2,228,601</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626,325	1,463,098
—個人客戶	461,976	357,069
	<u>2,088,301</u>	<u>1,820,167</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3,254</u>	<u>7,390</u>
	<u>4,226,730</u>	<u>4,056,158</u>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83,844	233,647
信用證保證金	10,885	11,112
保函保證金	26,852	29,837
其他	124,970	130,193
	<u>346,551</u>	<u>404,789</u>

## 13 借款

### (a) 借款類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99,759	78,106
抵押／質押借款	26,895	37,408
保證借款	—	5,955
	<u>126,654</u>	<u>121,469</u>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17,589	17,765
抵押／質押借款	2,788	3,077
保證借款	—	131
	<u>20,377</u>	<u>20,973</u>
	<u>147,031</u>	<u>142,442</u>

### (b) 借款期限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借款償還期限</b>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813	31,062
-1至2年	19,057	14,318
-2至5年	46,640	39,200
-5年以上	44,521	57,862
	<u>147,031</u>	<u>142,442</u>

##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82,865	91,644
已發行票據	148,447	147,002
已發行次級債務	87,484	88,200
已發行存款證	2,937	3,409
同業存單	455,996	323,116
	<u>777,729</u>	<u>653,371</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91,560	370,069
-1年至2年	96,713	7,073
-2年至5年	96,570	156,004
-5年以上	92,886	120,225
	<u>777,729</u>	<u>653,37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損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2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合共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根據認購權協議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Kenneth Martin法官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 (統稱「Cape Preston」) 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並允許據此修改令狀。於2018年3月19日，中信方和Cape Preston提交包括有關Cape Preston加入該訴訟等事項的經修改起訴書。於2018年5月31日，Mineralogy和Plamer先生提交其辯護和反訴書，並於2018年7月31日提交經修改後的辯護和反訴書。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若干鐵礦石產品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計算。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其中之一的立場是由於這一用語參照年度基準價格體系(以下簡稱「該基準」)，而該基準從2010年初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經無法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認為這一用語不局限於以該基準作為參照，專利費B依然可以依據其他公佈的資料來確定。Mineralogy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中信方成功申請將該訴訟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在該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808/2013」)中，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申索以獲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需支付的專利費B、對聲稱違反採礦權及礦場租賃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賠償以及若干其他濟助。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專利費B糾紛(續)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聆訊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於2017年11月24日，Kenneth Martin法官頒發該訴訟判決的理由，判決Mineralogy勝訴。法官就如何詮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的問題上裁定Mineralogy勝訴。

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頒發後，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等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在合併訴訟中作出最終命令。其中，法官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Kenneth Martin法官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上述金額的義務暫緩至2018年1月15日工作時間完結前為止。

Mineralogy可以選擇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執行判決，或選擇對本公司執行判決，但不能同時從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獲得判決金額。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同日，Sino Iron遵照訴訟CIV 1808/2013和訴訟CIV 3024/2017的判決，向Mineralogy按季度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專利費B合共113,332,300美元。

中信方已經針對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2月18日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上訴庭正考慮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 彌償糾紛*

Mineralogy 和 Palmer 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將展開訴訟，以尋求根據本公司在 FCD 項下對 Mineralogy 和 Palmer 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條款被指涵蓋 Mineralogy 和 Palmer 先生因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 (i) *Queensland Nickel FCD 彌償申索*

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即訴訟 CIV 1808/2013 聆訊的最後一日，Palmer 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 23.24 億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 18.065 億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 Palmer 先生控制的 Queensland Nickel 集團的公司(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 Yabulu 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Palmer 先生的申索乃根據本公司在 FCD 項下對 Palmer 先生及 Mineralogy 作出的彌償條款而提出，聲稱該彌償條款涵蓋 Mineralogy 和 Palmer 先生因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Palmer 先生聲稱大概於 2015 年 11 月，Mineralogy 同意和/或決定向 Queensland Nickel 合資公司的管理公司 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 提供 28 百萬澳元及其可能需要的進一步資金作為營運資本，而該等資金需來自專利費 B 的付款，令該公司在鎳價處於低位時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由於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沒有向支付 Mineralogy 所尋求的專利費 B 款項，Palmer 先生聲稱 Mineralogy 沒有也無力向 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 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 先生聲稱 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 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 Mineralogy 收到該等款項。

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和反訴。本公司提出若干辯護，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

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Kenneth Martin 法官在其他事項之外，命令將 Mineralogy (作為原告) 和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作為被告) 加入該訴訟。

原告和被告已於 2018 年上半年各自提交其狀書。Martin 法官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指示聆訊中就如何處理包括此索賠以及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的時間表等問題作出指示，下一個指示聆訊暫定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舉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 彌償糾紛(續)*

#####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即CIV 1267/2018，申索26.75億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1)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2)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中信方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 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在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中信方提出若干辯護，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

Martin法官於2018年5月31日的指示聆訊中就如何處理包括此索賠以及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的時間表等問題作出指示，下一個指示聆訊暫定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iii) *其他威脅的FCD彌償申索*

Palmer先生和Mineralogy亦威脅可能會按FCD項下的彌償條款就Palmer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所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進一步申索。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於2017年12月21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宗訴訟，即訴訟CIV 3166/2017，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Mineralogy尋求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支付97,802,036美元，以及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和彌償條款支付195,604,070美元。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自身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600萬噸產品的Mineralogy專利費。

Mineralogy於2018年4月15日向中信方送達了中止訴訟通知，並表示將提出新的索賠(包括其他方)。於2018年5月8日，Mineralogy向西澳高等法院提交了中止訴訟通知。據本公司所知，Mineralogy尚未如其在2018年4月15日的信函中指出，展開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的新法律程序。

### (ii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收入	258,323	199,990	58,333
稅前利潤	56,597	53,741	2,85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0,668	32,234	(1,566)
每股收益(港幣元)	1.05	1.11	(0.06)
每股股息(港幣元)	0.15	0.11	0.0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27	(92,504)	103,931
業務資本開支	17,349	9,939	7,410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7,628,950	7,520,739	108,211
總負債	6,814,272	6,727,098	87,17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66,204	550,951	15,253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業務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業	35,564	30,692	7,010,250	6,925,076
資源能源業	1,726	(53)	129,313	129,438
製造業	2,639	1,857	138,195	130,381
工程承包業	699	309	46,260	46,127
房地產業	5,230	5,819	159,637	159,664
其他	3,840	7,638	158,456	163,835
經營業務合計	49,698	46,262	7,642,111	7,554,521
運營管理	(4,015)	(3,298)		
分部間抵銷	(883)	2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淨利潤	14,132	10,7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0,668	32,234		

## 收入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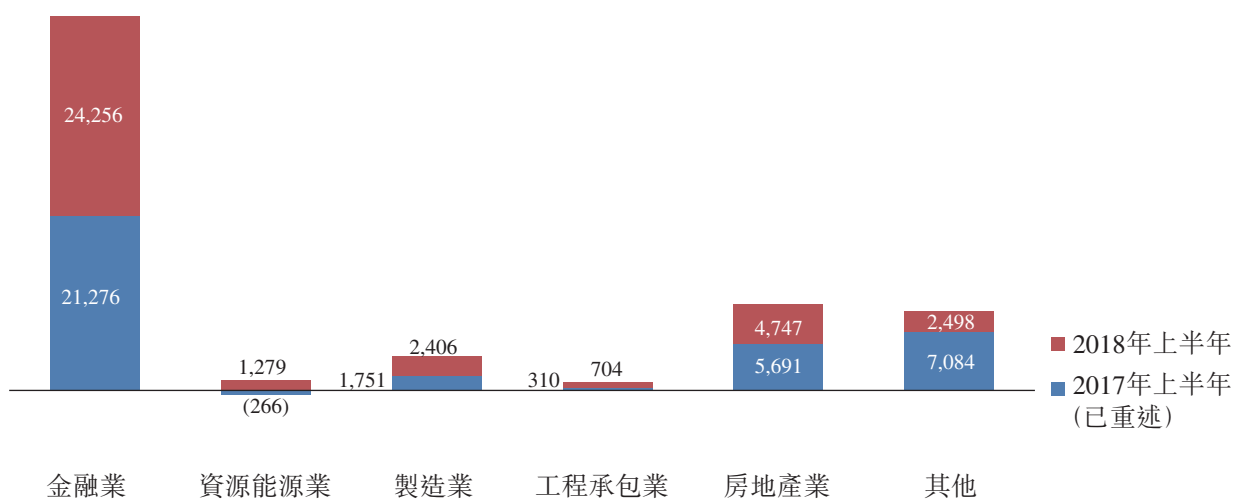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金融業	103,068	89,943	13,125	15
資源能源業	34,994	32,172	2,822	9
製造業	61,125	40,937	20,188	49
工程承包業	4,015	3,653	362	10
房地產業	5,270	1,228	4,042	329
其他	49,822	32,037	17,785	56

##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淨利息收入	62,213	56,757	5,456	1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314	28,038	1,276	5
銷售收入	155,244	110,045	45,199	41
—銷售商品收入	136,645	94,646	41,999	44
—提供服務收入	18,599	15,399	3,200	21
其他收入	11,552	5,150	6,402	124

## 分板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金融業	1,734	1,027	707	69
資源能源業	835	2,419	(1,584)	(65)
製造業	6,479	1,798	4,681	260
工程承包業	1,010	922	88	10
房地產業	1,016	869	147	17
其他	6,275	2,904	3,371	116
合計	17,349	9,939	7,410	75

##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7,628,950	7,520,739	108,211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904,130	3,721,886	182,244	5
金融資產投資	1,804,469	不適用	1,804,469	不適用
現金及存放款項	822,519	924,584	(102,065)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807,912	(807,912)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644,789)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261,654)	不適用
拆出資金	244,419	205,346	39,073	19
固定資產	198,438	196,047	2,391	1
應收款項	171,278	149,204	22,074	15
總負債	6,814,272	6,727,098	87,174	1
吸收存款	4,226,730	4,056,158	170,572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12,023	954,638	(142,615)	(15)
已發行債務工具	777,729	653,371	124,358	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621	284,818	30,803	1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66,204	550,951	15,253	3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9,041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822億，上升5%。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1.18%，較上年末佔比增加1.69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企業貸款	<b>2,249,219</b>	2,231,671	17,548	1
貼現貸款	<b>173,225</b>	130,190	43,035	33
個人貸款	<b>1,536,732</b>	1,473,346	63,386	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3,959,176</b>	3,835,207	123,969	3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b>(113,353)</b>	(113,321)	(32)	(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b>58,307</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b>3,904,130</b>	3,721,886	182,244	5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2,267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706億，上升4%。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2.03%，較上年末佔比上升1.73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b>1,626,325</b>	1,463,098	163,227	11
活期	<b>1,807,798</b>	1,947,517	(139,719)	(7)
小計	<b>3,434,123</b>	3,410,615	23,508	0.7
個人存款				
定期	<b>461,976</b>	357,069	104,907	29
活期	<b>317,377</b>	281,084	36,293	13
小計	<b>779,353</b>	638,153	141,200	22
匯出及應解匯款	<b>13,254</b>	7,390	5,864	79
合計	<b>4,226,730</b>	4,056,158	170,572	4

###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簡稱「管理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8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sup>(1)</sup> 924,760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7,031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sup>(2)</sup> 777,729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sup>(3)</sup> 90,761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sup>(4)</sup> 658,876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0,168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16,826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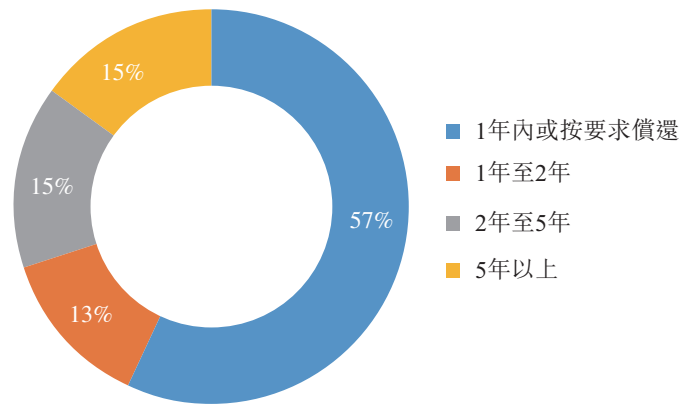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924,760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90,761
中信銀行債務	<u>658,87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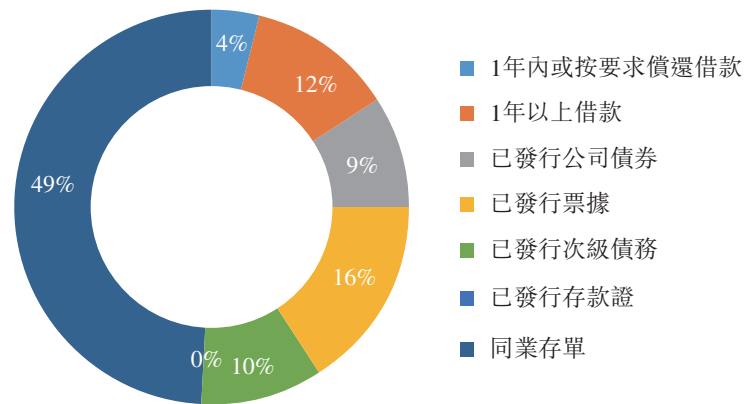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8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8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8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924,760	90,761
股東權益合計 <sup>(5)</sup>	814,678	395,300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4%	23%

附註：

-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8年6月30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蘇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 公平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在員工招聘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公開選拔、擇優錄用」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

### 激勵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考，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畫、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實現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差異化考核，突出所屬公司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

### 培養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通過外派、掛職等方式培養鍛煉關鍵人才，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所屬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之間安排掛職交流，豐富人才成長經歷，加強管理人才培養。研究提出了「十三五」期間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的舉措，統籌「五大人才隊伍」建設。

### 厚愛

我們非常關注員工生活品質，通過榮譽表彰、宣傳示範、組織文體活動、開展特殊時點慰問、進行日常幫扶等形式，多管齊下，努力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員工凝聚力。

##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吳幼光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藤田則春先生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同日，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劉野樵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同日，彭豔祥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下列委員會以執行其職務：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彭豔祥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劉野樵先生的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組成。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成員多元化原則後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訂立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嚴淑琴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

- 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及周文耀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祝余先生組成。
- 戰略委員會，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簡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藤田則春先生的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
- 特別委員會，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該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管理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任免中信股份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上述前3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

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慶萍女士(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蒲堅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蔡希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崔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朱皋鳴先生辭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馮光先生也辭任中信股份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擬訂中信股份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子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負責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該委員會由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蒲堅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蔡希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為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庫務部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交易對手、貨幣、利率、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該委員會亦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中信股份現金流狀況及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11元)。中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1,100,000,000美元之6.87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票據為750,000,000美元及(ii)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票據為350,000,000美元。該兩期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